

第三節

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是指表意人將內心欲發生之法律效果的意思表示於外之行為。

一 意思表示之成立與生效

壹、成立時點

意思表示是以「發出時」為其成立時點。

貳、生效時點

一、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以意思表示**發出時**為其生效時點，例如拋棄動產所有權之意思表示即屬此類。

二、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須視意思表示為對話或非對話方式而有所不同

(一) 對話方式之意思表示（例如面談、或以電話溝通等方式）

民法第94條：「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此稱為「了解主義」。

(二) 非對話方式之意思表示（例如以書信方式溝通）

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此稱為「到達主義」。

所謂「到達」，是指意思表示「進入相對人可支配範圍」即為已足（例如信件已投入相對人之信箱），至於相對人實際上是否已經閱讀，則在所不問；不過，在某些特殊情形，例如在深夜投信至相對人之信箱，或者在營業時間過後投信至相對人之營業處所，按照一般社會通念，不能期待相對人在深夜或非營業時間還會取信閱讀之，因此在此種情形時，應認為自翌日始為意思表示「到達」之時點。綜上所述，可得出一項結論，亦即認定非對話方式意思表示之到達時點，仍應依照社會通念，斟酌相關情勢在具體個案中審慎認定之。

另外，並請注意民法第 95 條第 2 項：「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本項規定一來是為了保護意思表示相對人而設，二來是因為在表意人喪失權利能力或行為能力後，可由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接著處理後續的法律關係，沒有必要讓原先表意人所為之意思表示之效力受到影響，因此設有本項規定。

三、特殊情形

- (一) 民法第 96 條：「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 (二) 民法第 97 條：「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

二 意思表示之撤回

所謂意思表示之「撤回」，是指表意人以意思表示使已發出但未生效之意思表示不成立之意，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根據本項但書規定，只要撤回之意思表示先時到達，或者原意思表示與撤回之意思表示同時到達，即使相對人是先閱讀原意思表示，而後始接著閱讀撤回之意思表示，仍舊可以發生撤回意思表示之效力（亦即原意思表示確定不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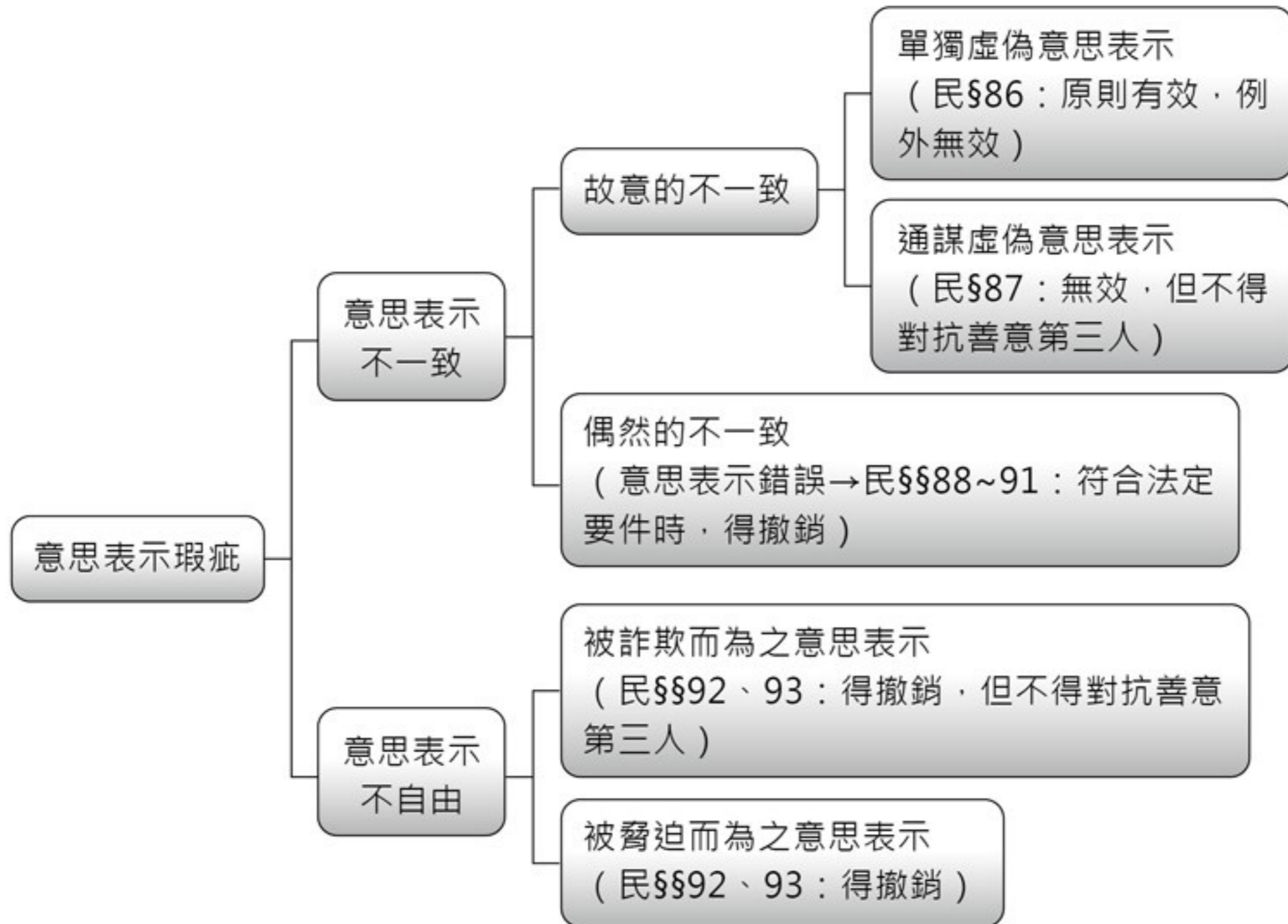
三 意思表示之解釋

民法第 98 條：「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意思表示之所以會需要「解釋」，代表當事人表示於外之意思表示有不清楚的地方，按照本條規定，就當事人表示於外之意思表示，應先探求當事人真正意思。從本條規定來看，我國民法似乎是傾向依照當事人外在之意思表示去揣測當事人內心之意思（此稱為「意思說」）；不過學者王澤鑑認為，在個案中解釋意思表示時，仍應參酌誠信原則及交易慣例來加以綜合認定之。

四 意思表示之瑕疵

所謂「瑕疵」，是指「不健全」的意思，在進入此部分的說明之前，先以下圖顯示意思表示瑕疵之分類，讓讀者快速地建立基本概念：

【意思表示瑕疵分類圖】



壹、單獨虛偽意思表示（又稱「真意保留」或「心中保留」）

一、法律規定

民法第 86 條：「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二、法律效果（原則有效，例外無效）

由於表意人心中有所保留時，相對人並無從知悉，為了保護相對人之信賴利益，立法者因此規定單獨虛偽之意思表示原則上有效；不過，在相對人明知表意人心中有所保留時，即無保護相對人之必要，此時單獨虛偽之意思表示即為無效。

例如甲心中並無贈與意思，而對乙表示其願意贈與汽車一台給乙，此時甲所為之贈與意思表示原則上即為有效；但在乙明知甲心中有所保留時，甲之贈與意思表示始例外地無效。

此外，在學理上，本條有所謂「例外的例外」之情形，亦即雖然相對人是明知之情況下，但是若有善意第三人存在時，此時多數學者認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使第三人可依其意思主張表意人之意思表示為有效或無效。如在上述甲對乙表示願意贈與汽車之例，此時若乙嗣後已將該汽車移轉於丙，則丙可依其意思對甲主張甲贈與汽車之意思表示為有效或無效（在本例中，其實丙亦可主張動產之善意取得，而且民法第 948 條、第 801 條有關善意取得之規定對總則而言，屬於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對此容筆者在 C 民法物權編，再予詳加說明）²。

貳、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一、法律規定

民法第 87 條：「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第 1 項）。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第 2 項）。」

2 在本例中，若丙類推適用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則丙可「繼受取得」該汽車之所有權；但是丙若適用民法上善意取得之規定，則其為「原始取得」該汽車之所有權，此點不可不察。

二、法律效果（原則無效，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由於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共同為虛偽意思表示，相對人並無受法律保護之必要，因此立法者將法律效果設定為原則上無效；例外時，亦即當有善意第三人存在時，第三人可依據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依其意思主張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為有效或無效。

例如甲、乙通謀為移轉汽車所有權之意思表示，乙嗣後又將該汽車移轉所有權於丙，若丙為善意第三人，雖然甲、乙間存在者乃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但是丙得依其意思主張該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為有效或無效。

三、隱藏行為

民法第 87 條第 2 項乃所謂「隱藏行為」之規定，例如甲與乙通謀為買賣汽車及移轉汽車所有權之意思表示，此時雖然甲、乙雙方皆欠缺買賣汽車及移轉汽車所有權之效果意思，使得買賣汽車及移轉汽車所有權之意思表示應為無效；不過，若甲、乙雙方確實有締結贈與契約之真意時，則應使贈與契約維持其效力。

參、意思表示之錯誤

所謂意思表示之錯誤，簡單來說，就是行為人內心想的（亦即學理上之「效果意思」）與實際外在所表示的，兩者間產生不一致的意思：

一、意思表示錯誤之分類

（一）動機錯誤

所謂動機錯誤，是指行為人對其決定為意思表示具有重要性之事實有產生誤認的意思。例如原本甲購買鑽戒之目的在於其準備向女友求婚，但是沒想到其女友其實還沒有結婚的念頭，此時甲購買鑽戒之「動機」即屬有錯誤產生之情形。

1. 動機錯誤之定位

原則上，動機錯誤並非民法上所講的「錯誤」，因為動機僅存在於人之內心，外人無從得知，因此動機錯誤之風險應由行為人自己承擔。

2. 例外情形

動機錯誤原則上雖不能算是一種意思表示之錯誤，但應注意民法第 88 條第 2 項：「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

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本項規定其實就是把某些動機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上之錯誤，為避免重複，其詳請參見下述「(四) 當事人資格或物之性質錯誤」之說明。

(二) 內容錯誤

1. 內容錯誤之概念

所謂內容錯誤，就是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之「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其是指表意人實際上表示於外之行為之意義，與其內心原來所欲達到之目的，二者有所出入之意。

2. 內容錯誤之種類

- (1) 當事人同一性錯誤：例如某甲欲請畫家乙為其作畫，但在見到畫家丙時，誤以為丙為乙，而後請丙至家中為甲作畫。
- (2) 標的物同一性錯誤：例如某甲欲買 A 犬，卻誤以為 B 犬為 A 犬，而後購買 B 犬。
- (3) 法律行為性質錯誤：例如某甲原欲與乙締結消費借貸契約，卻誤以為使用借貸契約即為消費借貸契約，而後締結使用借貸契約。

(三) 表示行為錯誤

所謂表示行為錯誤，就是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所稱之「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其是指行為人表意時誤用了其內心所不欲使用的表示行為。例如某甲心裡明明想買 A 牌之鉛筆，但在結帳時卻誤取了 B 牌之鉛筆。

PS：讀者請勿混淆「內容錯誤」及「表示行為錯誤」：前者是指「行為人發生錯誤，但其不認為有錯誤」；後者則是「行為人發生錯誤，但其並不知有錯誤」。

(四) 當事人資格或物之性質錯誤

1. 當事人資格或物之性質錯誤之概念

民法第 88 條第 2 項：「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此種錯誤，是指表意人內心對於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之認識，與實際上有所不同的意思。

2. 當事人資格之錯誤

例如甲大學校長應徵助理教授，誤以為「哈佛幼稚園」畢業之乙為「哈佛大學」畢業而聘用之。

3. 物之性質之錯誤

例如甲欲購屋，其誤以為某房屋有 100 坪而購買之，但實際上該屋僅有 50 坪。

4. 當事人資格或物之性質錯誤之本質

此類錯誤，其本質上原屬動機錯誤，不影響意思表示之效力，但是因為在交易上具有重要性，因此例外地被視為意思表示之內容錯誤。

(五) 傳達錯誤

所謂傳達錯誤，是指「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所產生之錯誤」（參見民 § 89）。

二、撤銷意思表示錯誤之要件

許多讀者常常誤認一點，以為只要是意思表示之「錯誤」，就一定可以「撤銷」該意思表示，套一句廣告用語，這樣是「誤會很大！」行為人欲因意思表示錯誤而主張撤銷原來之意思表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方得為之：

(一) 表意行為符合內容錯誤、表示行為錯誤、當事人資格或物之性質錯誤，或傳達錯誤之任何一種。

(二) 表意人之錯誤並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所致（參見民 § 88 I 但書：「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

至於此處之「過失」，多數學者認為，為了維護交易安全，是指「抽象輕過失」而言，亦即表意人若未盡與善良管理人同一之注意義務時，即可認為有過失；不過，我國實務見解認為，「抽象輕過失」之標準對於表意人過於嚴苛，因此應採「具體輕過失」較為合理，亦即當表意人未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時，始得認為其有過失（參見最高法院 99 台上 678 決）。

(三) 該錯誤乃在交易上認為重要者

雖然從條文來看，民法第 88 條第 2 項只規定在「當事人資格或物之性質錯誤」之類型，始須具備「該錯誤乃在交易上認為重要者」此一要件；不過，多數學者認為，即使在其他錯誤類型（例

如內容錯誤、表示行為錯誤、傳達錯誤等），也應類推適用此一要件，亦即所有類型之錯誤皆須在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始得撤銷之。

(四) 須未罹於除斥期間

所謂除斥期間，是指形成權存在的法定時間，在此期間內若不行使該形成權，則權利會歸於消滅之意。民法第 90 條：「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因此意思表示撤銷權之期限為 1 年。

三、意思表示錯誤之法律效果

符合上述意思表示錯誤之要件者，在法律上可能發生兩項效果：

- (一) 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包括關於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者）。
- (二) 表意人可能須負擔信賴利益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第 91 條：「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此處所稱之「賠償責任」，是指「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有關各種「損害賠償」概念之說明，容筆者於 B 民法債編時再予詳述）。

肆、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

民法第 92 條：「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第 1 項）。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第 2 項）。」所謂「詐欺」，是指故意施行詐術、使他人陷於錯誤，進而為其原本不欲為之意思表示。

一、撤銷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之要件

- (一) 實施詐欺者在主觀上具有詐欺之故意。
- (二) 詐欺者在客觀上有實行詐欺行為：包括積極之詐欺行為（例如透過傳達不實之資訊）及消極之詐欺行為（例如在行為人負有告知義務之情形下而隱匿事實）。
- (三) 表意人在主觀上陷於錯誤。
- (四) 表意人在客觀上因錯誤而為意思表示。
- (五) 須未罹於除斥期間。民法第 93 條：「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

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二、撤銷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

- (一) 詐欺者為相對人時：表意人得對相對人撤銷其意思表示。
- (二) 詐欺者為第三人時：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表意人始得對相對人撤銷其意思表示。根據多數學者意見，此處所稱之「第三人」，並不包括相對人之代理人在內（此乃一種限縮解釋）。
- (三) 表意人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伍、被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

民法第 92 條：「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第 1 項）。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第 2 項）。」所謂「脅迫」，是指故意以危害通知使他人心中生恐懼，進而使他人為其原本不欲為之意思表示。

一、撤銷被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之要件

- (一) 實施脅迫者在主觀上具有脅迫之故意。
- (二) 客觀上有脅迫行為。脅迫行為不論是由表意人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所為，且亦不問相對人對此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意人皆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 § 92 I 但書反面解釋）。
- (三) 脅迫行為須具有不法性：包括「手段不法」（例如以殺害表意人之家人來脅迫表意人簽約）、「目的不法」（例如以告發表意人之逃稅事實要脅表意人出資興建賭場）或「手段與目的關聯不法」（意指脅迫之目的與手段雖皆正當，但手段與目的間存有不合法之關聯，例如以告發表意人逃稅事實用以要脅表意人還錢）。
- (四) 表意人在主觀上陷於心生畏怖之狀態。
- (五) 表意人在客觀上因心生畏怖而為意思表示。
- (六) 須未罹於除斥期間。民法第 93 條：「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